發佈：2011-08-24, 週三 18:03
點擊數：2083

李慶安案經第二審改判為無罪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六條第四款，詐欺罪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此判決也將因此確定，李慶安宣稱司法還她清白，但誰還人民公道？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1/new/aug/24/today-o5.htm

Phoca PDF